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关村延床四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项目编号: <u>FT24067</u>

采 购 人: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T24067

2.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关村延庆园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0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4 年中关村延 庆园重大投资项 目谋划	100.00	1批	准确把握全区发展阶段性特征,围绕落功能定位、落规划任务,补短板、强弱项,紧密衔接中关村延庆园中心工作,聚焦无人机产业、清洁能源体系构建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及基础设施体系,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投资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饭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u>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4</u>年 <u>10</u>月 <u>16</u>日至 <u>2024</u>年 <u>10</u>月 <u>22</u>日,每天上午 <u>8:30</u>至 <u>11:30</u>,下午 <u>13:30</u>至 <u>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_年 11 月_7 日_9_点_30_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6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紫光东路1号

联系方式: 010-53965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号华腾大厦21层

联系方式: 010-56866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慧源

电 话: 010-56866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 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 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 2. 5	标的所属 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2024年中关村延庆园重大投资项 目谋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u>			
11. 1	磋商保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金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响应有效 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 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686698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华腾大厦 21 层。 联系部门: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 010-53965508;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紫光东路 1 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 纳。
补充 1	供应商信 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目	内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 他联合行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1)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
	价的;
	(6)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 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的供应商不足三豕;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
	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条目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 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

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 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 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仅限 U 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单独递交。
- 14.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因未出示上述文件而导致无法签到, 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 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处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有,自行编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 清、说明或者 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供应商、	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竞
争性磋商	ਗ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其他无效情形

13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 (10 分)	0-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
		拟派项目 负责人 (5分)	0-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团队配备 (10分)	0-10	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具有 2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 团队人数 10 人及以上,其中高级职称 8 人及以上(其他人员至少为中级职称),得 10 分; 团队人数不少于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6 人及以上(其他人员至少为中级职称),得 7 分; 团队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及以上(其他人员至少为中级职称),得 3 分; 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方案不得分。(本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提供半年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服务方案 (65 分)	对项目重 点难点的 分析	0-1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 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分;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到位、应对 措施较合理,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采 购需求,得7分;

		对本项目理解不透彻、重难点分析简单,不切合实际,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 对本项目理解有误、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实施方案	0-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有力,针对性强,得20分; 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措施较有力,针对性较强得15分; 方案内容一般,基本科学,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0分; 方案内容欠缺、措施欠合理、针对性差,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管理 方案与保 证措施	0-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保证措施有效,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具体、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保证措施较完善,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简单,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实施 方案及保 证措施 (10 分)	0-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保证措施有效,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具体、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保证措施较完善,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简单,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合理化建 议 (5分)	0-5	对本项目的开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格式不限,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贴合 本项目,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 贴合本项目,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采购需求联系不够紧密,细 节内容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合理化建议或不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准确把握全区发展阶段性特征,围绕落功能定位、落规划任务,补短板、强弱项,紧密衔接中关村延庆园中心工作,聚焦无人机产业、清洁能源体系构建等新质生产力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列入市级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2亿元。

(二)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指示精神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全面落实区委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好"延庆是属于未来的"重要嘱托,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发挥中关村延庆园创新主平台作用,按照"高端集聚、高效集约"的思路,优化空间布局,加快闲置低效空间盘活利用,围绕集聚高端资源要素、加快壮大无人机产业、清洁能源体系构建、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高效务实谋划一批符合中关村延庆园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的重大投资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为推动延庆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二、商务要求

(一)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实施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二)付款进度和方式

为提升谋划项目转化落地率,谋划工作经费分4阶段拨付:

- 1. 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后,拨付30%谋划工作经费。
- 2. 谋划项目报市发展改革委验收评审通过后,根据谋划任务标准计算最终可取得的 谋划工作经费额度,拨付至最终可取得谋划资金额度的 60%。
- 3. 将剩余 40%谋划工作经费与转化落地率挂钩,完成立项手续的项目个数与谋划总项目数的比例达到 50%, 拨付 20%谋划工作经费。
- 4. 完成立项手续的项目个数与谋划总项目数的比例达到 90%, 再支付 20%谋划工作经费。

截止 2025 年 11 月,完成立项手续的项目个数与谋划总项目数的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将不再支付后续谋划工作经费。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建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建立"市区联动、发改统筹、部门协同、机构支撑"的工作机制,发挥好区发改委投资主管部门总牵头作用,充分调动区各委办局、乡镇政府、投资公司等,参与项目谋划的积极性,利用好专业咨询机构技术力量,形成齐抓项目谋划储备、共促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的合力。
- (2)固化一个高效率的工作模式。聚焦项目由谋划生成到落地建设的生命周期, 突出项目由到的前期谋划阶段,建立前期方向把控、过程跟踪管理、后期入库审核的"把 两端,全流程"工作机制,形成"谋划一批、论证一批、入库一批"的工作闭环。
- (3) 形成一个高质量项目库。统筹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系统衔接,促进规划条件、土地供应、产业政策、财政预算资金等要素同步配置,聚焦重点领域和区域,在绿色高精尖产业及配套设施等方面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并提高重大项目谋划的工作质量和实际成效,提高生成项目的可实施性,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支撑。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延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延庆区"十四五"时期延庆园发展规划(2021-2025)》等。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准确把握全区发展阶段性特征,围绕落功能定位、落规划任务,补短板、强弱项,紧密衔接中关村延庆园中心工作,聚焦无人机产业、清洁能源体系构建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及基础设施体系,开展基础性研究工作,并谋划重大项目。

2、服务要求

- (1) 加强调研工作,深入延庆区对有关部门及企业进行调研,精准满足各项需求。
- (2) 采用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官方普查数据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各地方的权威统计数据,力行实事求是。

- (3)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及延庆区政策和精神要求,相关规划要求衔接,加强空间管控,坚持"多规合一"同时根据中关村延庆园区域实际。突出重点,把握关键,体现特色,注重编制内容的科学性、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4)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同,建立日常对接交流机制,集思广益,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编制工作。

3、成果要求

(1) 形成成果文件: 《2024年中关村延庆园绿色高精尖产业及周边配套设施领域项目谋划研究总报告》《2024年中关村延庆园绿色高精尖产业及周边配套设施领域项目谋划储备清单》和各单个重大投资项目的《2024年中关村延庆园绿色高精尖产业及周边配套设施领域项目谋划论证报告》。

谋划工作过程中应形成重大投资项目谋划线索清单、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计划等项目支撑性文件。

各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论证报告需参照项目建议书相关技术要求,详细论证重点项目总体情况,深入分析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评估项目实施可行性,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益。论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及建设条件、标准规模测算、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匡算水平、初步工期安排。

- (2) 成果内容包括文本、图纸以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准确、完整的表达意图和内容,规格为 A4,研究成果报告、附表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
- (3) 交付形式: 纸质版报告不少于 6 份, 电子版 1 份, 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人要求。

4、其他要求

- (1)对项目团队的要求: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具有2名高级及以上职称、2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中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职人员,且团队人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
- (2) 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为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以及最终成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供应商应制定明确、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与保证措施。
- (3) 对项目进度的要求: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进度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确保可以按时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

4、验收标准

(1) 与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做好充分协调与衔接。

- (2) 重视项目可转化情况,开展实地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
- (3) 谋划项目需符合延庆区实际,应符合招标人确定的谋划领域,并经专家评审 委员会根据招标内容审议通过后方能完成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委托服务名称:_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市、	县(区)	
有効期限.	在.	月	至	午.	月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用于委托方(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如网络维护,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软件模型开发、测试化验、宣传培训、勘测勘察等。
 - 二、"合同编号"由科技合作处统一编写。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 "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需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此项要求填写详尽,包含上述内容;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 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七、合同所列内容需填写完整,最后签章页,单位公章须与单位名称一致,法人代表签章须与单位公章相匹配,如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应用计算机填报,A4 纸打印,除合同原有内容外,填写字体为四号仿宋, 1.5 倍行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科技合作处留一份存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
 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三			方式				
	、 //交门 为JPK、	地流和					
	本合同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履行。	
四	、 验收标准或	方式					
	技术服务或抗	技术培训	川采用	方式	、验收。		
	本合同服务工	项目的色	呆证期为	年。?	主保证期	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的,
7	方应当负责返	工或采耳	取补救措	施。但因	甲方使用。	、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颢
			N 11 3/310		1 /4 12/13		,,
	外。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整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中介服务报酬,人民币大写):

(二) 支付方式 ()

①一次总付 万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万元,支付条件:万元,支付条件:

③其它方式

所有款项由甲方按照主合同到账和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随时调整拨 付进度。

六、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技术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的使用范围达成共识,对 涉及敏感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保密条款规定,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乙方承诺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用于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并保证 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2、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共享

本项目开发所有成果(包括中间成果与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方。经与甲方协商沟通一致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可以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	法人代表	(签章)	或
委 托	联系(经办)人	(签章)	单位公章
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甲	电 话	传真	
方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章)	或
受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单位公章
托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人	住所(通知地)	邮政编码	
:Z	(通讯地址) 	<i>纳</i> 田1·与	
方	电 话	传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		1 /3 H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自行编写)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j ₀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	文件,自愿	[参与磋商并承i	若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到	交截止之日]起个日	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	列出的偏温	离外,我方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u>7</u>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具	真实、准确	的,并对此承	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划	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	司,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证	青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	6件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期: 年月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	目编号:	:	
<u>.</u>	All pings by the	排	设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详细列出费用明细。

供应商名	名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_	年	月	目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位	扁离情况(应进行	了选择,未选择响 应	无效):	
]可;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商已对之理解和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	同条款
中的所	有要求,除本表	長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I	L			
注:"	偏离情况"列原	立据实填写"正像	高离"或"负偏离"	0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Н			
₩ /у,1•	1/1	H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IJ	页目编号:_		项目	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1、类似业绩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复印件应清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方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All Charles	最后打	设价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	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司	章): _	
日期:	年	月	\exists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详细列出费用明细。 (格式自拟)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
--------------------------------	----	---------------	----------------

供应商拐	受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 岳供应商	公章)	:	
日期:_	年	月	日				